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3
六、结论.....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10361-04-01-866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燕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107°16′16.492″，纬度：34°18′43.2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00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一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产业园，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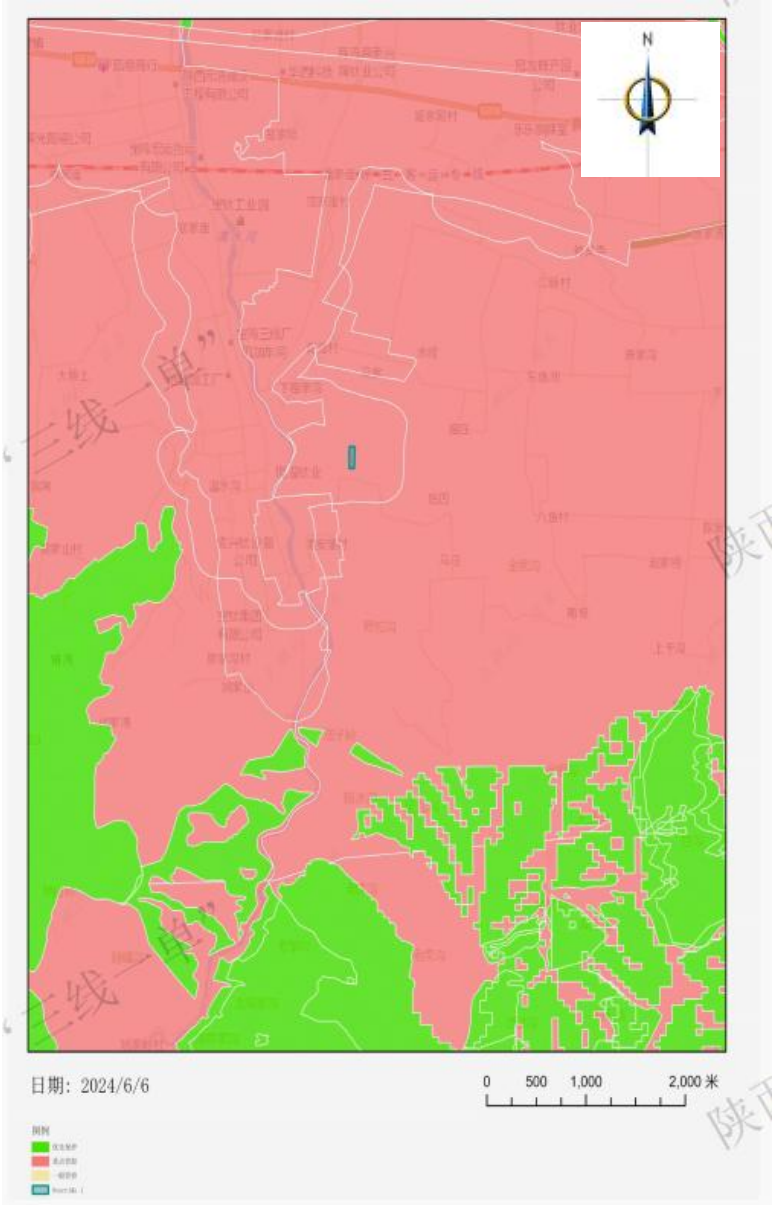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一表”，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说明详见下表：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
重点管控单元	是	4009.2m^2
一般管控单元	否	/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的分析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宝鸡市	渭滨区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 年 10 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项目采用电能清洁能源。	符合

（3）“一说明”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符合方案要求。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政策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满足要求。	符合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GB13318-2003）	厂房一般应建成独立的建筑物	项目锻造设有独立车间	符合
	厂区内的污水在排出厂区前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使其达到 GB8978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时，严禁混有易燃、易爆物质（汽油、重油、润滑油等）和有害物质，排放废水温度不得高于 4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纳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但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所用电阻炉和退火炉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在园区内合理，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所用电阻炉和退火炉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在园区内合理，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宝鸡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宝治霾办发〔2019〕26 号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	本项目所用电阻炉和退火炉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在园区内合理，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利用，实现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本项目的生产全部在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切割下料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宝鸡市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我们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同时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并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两高”行业。	符合

	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严格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时限及施工管理要求，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鼓励各市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昼间通行保障措施，减少夜间施工扰民。	项目施工期禁止22:00以后施工，加强施工期运输车辆管理，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符合

	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督导各主管部门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的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用地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租赁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三。

（2）环境敏感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四周间隔园区道路为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见附图二）。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地面已硬化，设备未入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矿泉水或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区。

（3）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III类区，声环境 3 类区，本项目在对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地址为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2024年5月，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租赁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4009.2m^2，新建年产6000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年产6000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三），项目代码2405-610361-04-01-86610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全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受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研读了有关政策与技术文件，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综合整理和认真分析研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环保设计、业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当地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07°15′46.977″，纬度：34°18′16.752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5）总投资：1800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在已租赁的钢结构厂房中厂房尺寸为 80m×45m，面积 3600m²。生地产区主要进行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购置快锻机、锯床、掏料机、电阻炉、退火炉、碾环机等相关设备，用于加热锻造。	租赁厂房，新建设备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堆放。	厂房内建设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原料库南侧，用于成品的堆放。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 4 层，尺寸为：8m×45m，占地面积 360m²。建筑面积为 1440m²，本项目使用 1F 和 2F 用于员工办公。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水管网。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座、房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强化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快锻机	2000t/630kw	台	1
2		2500t	台	1
3	锯床	G42100	台	1
4		G4285	台	2
5		T31YB-10	台	1
6	掏料机	ZCLJ-5000	台	1
7		ZCLJ-10000	台	1
8	电阻炉	RX3-450-10	台	1
9		RX3-350-12	台	1
10		RX3-260-10	台	1

11	数控碾环机	D53-2500	台	1
12	退火炉	RX3-560-12	台	1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钛锭	t/a	6060	客户来料为φ300-φ800
2	润滑油	t/a	0.2	外购，桶装
3	锯条	t/a	0.1	外购
4	液压油	t/a	2.0	外购，桶装180kg/桶
5	切削液	t/a	0.1	外购，桶装
6	水	m^3/a	501.2	/
7	电	万度	500	/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1	2	3	4
产品名称	异形钛板	异形钛棒	钛材异形件	异形钛方
产能（t/a）	1500	800	1200	2500

（5）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t/a）**		**产出物质（t/a）**	
1	钛锭	6060	异形钛板	1500
2	/	/	异形钛棒	800
3	/	/	钛材异形件	1200
4	/	/	异形钛方	2500
5	/	/	废边角料	60
合计		6060	合计	6060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要求及类比，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99.2m^3/a（1.56m^3/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99.36m^3/a（1.248m^3/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的锯床下料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的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2m^3/a，0.00625m^3/d。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用水量为 501.2m^3/a，1.57m^3/d；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9.36m^3/a，1.248m^3/d，定期更换的切削液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

工序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年废水产生量 m^3/a
职工生活用水	1.56	499.2	99.84	399.36
切削液配比用水	0.00625	2	1.6	0.4 按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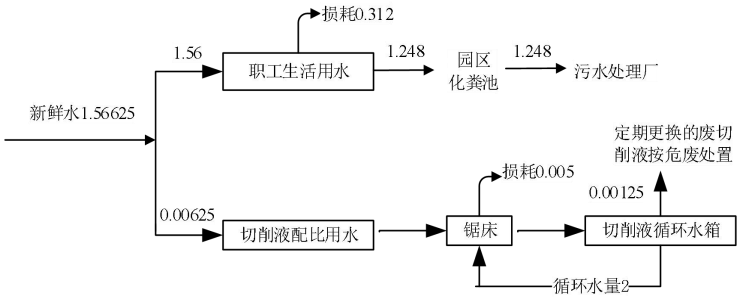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7）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电。本项目年用电约 500 万度。

（8）采暖及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生产厂房呈南北走向，东西短，南北长，生产办公区位于厂房内南侧；厂房内东侧区域依次为下料区、危废贮存库、油品暂存区、热处理区、锻造设置于厂区中间位置，碾环加工位于厂房内西南区域；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

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房整体布局紧凑，物料运输便捷，空间利用率较高，考虑到了噪声、安全等要求。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6 人，每天工作 2 班制，每个台班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320 天，无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依托租赁的厂房进行，原有厂房闲置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进厂房安装、调试等。此过程工期较短，为期 1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的基本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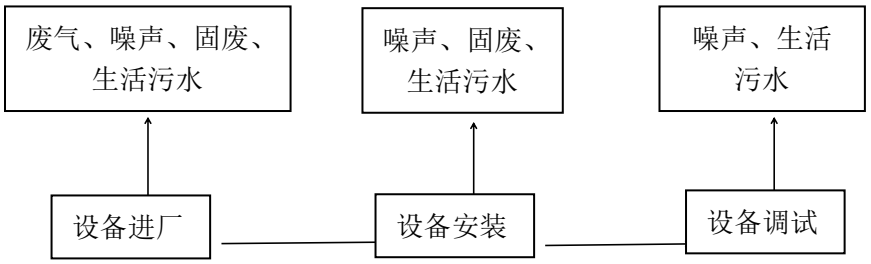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

废气：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运输车辆的尾气。

废水：厂房内清洁产生的废水和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噪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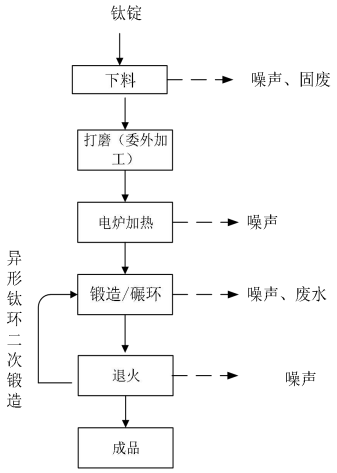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客户送来的原料钛锭棒料利用锯床进行切割下料，切割下料为湿法作业，此工艺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2）打磨：下料完成的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委外打磨加工。

（3）电炉加热：切割后的钛锭棒料送入电阻加热，加热温度为 650℃~1150℃，保温 2h～3h。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锻造/碾环：将加热完成的钛锭利用掏料机从电阻炉中取出后送至快锻机或碾环机进行锻造作业，此工艺产生设备的噪声。

（5）退火：将锻压后形成的异形钛件送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异形钛环需要进行二次锻造碾环再进行退火加工，退火完成即为产品。

表 2-6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一般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基础减振基座、防振沟房体隔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沥干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切削液	

与项	项目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园，项目利用租赁的新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新建。根据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 1 月 25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 月-12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对高新区空气状况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μg/m³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4.0	mg/m³	25%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高新区 SO_2、NO_2、PM_{10}、O_3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上游卧龙寺桥断面和下游虢镇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渭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效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mg/L

评价断面	水域类别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卧龙寺桥断面	Ⅲ类水域	监测值	3.0	2.1	0.08	13.9	0.043	0.49
		评价标准	≤6	≤4	≤1.0	≤20	≤0.2	≤1.0
		占标率	50%	52.5%	8%	69.5%	21.5%	49%
虢镇桥断面	Ⅳ类水域	监测值	2.6	1.7	0.46	14.3	0.074	0.40
		评价标准	≤10	≤6	≤1.5	≤30	≤0.3	≤1.5
		占标率	26%	28.3%	30.7%	47.7%	24.7%	26.7%

由上表可知，卧龙寺桥断面和虢镇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版）中声环境评价要求，对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限值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mg/L	6~9
	COD	mg/L	500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NH_3-N	mg/L	45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宝钛 3 类区。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4 和表 3-5。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表 3-5　项目区域铅垂向 Z 振级标准　　单位 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	75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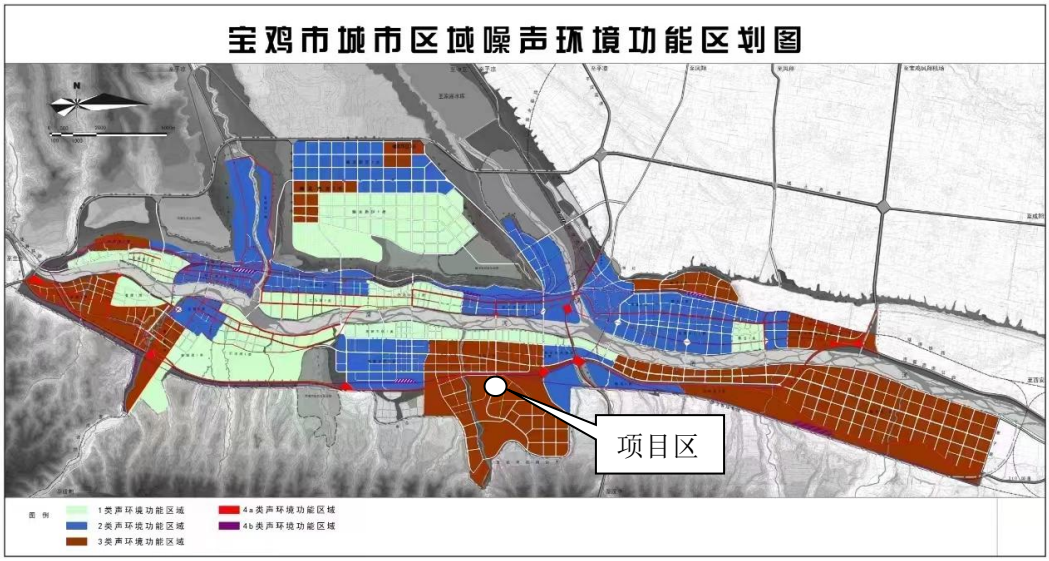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在宝鸡市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但项目生产设备未入场。因此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安装。 **1.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可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废气的影响将逐渐消失，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减少。 **2.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电锯和电钻等施工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并对电锯和电钻等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措施。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切割废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废包装等施工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在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利用锯床切割下料作业时采用切削液湿法作业，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要求及类比，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0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99.2m³/a（1.56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399.36m³/a（1.248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7.4	460	322	300	52
污染物产生量（t/a）			0.1843	0.1286	0.1190	0.0211
治理设施	名称	化粪池				
	收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0	0.3	0.3	0.4	0.2
	是否可行	可行				
废水排放量（m³/a）		399.36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7.1	322	225.4	180	41.6
污染物产生量（t/a）			0.1290	0.0900	0.0714	0.0169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10×10^4m³/d，采用（A^2/O+高效澄清池+D 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要求。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周边的市政污

水管网敷设完善。项目位于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建设完善，目前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处理厂运行稳定，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排放量小（0.0125‰），不会对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构成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 70dB（A）-90dB（A），设备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边界声级/dB(A)	
				X	Y	Z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快锻机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隔	30	85	1	30	15	15	85	64	56	64	56	15	东：52 南：46 西：50 北：53	东：1 南：1 西：1 北：1
	快锻机2#	90		30	85	1	30	25	15	75	64	54	64	58			
	数控辗环机	85		20	70	1	20	30	25	70	59	55	57	48			
	锯	70		3	85	1	30	60	15	40	40	34	46	38			

	床1#		声、减振等措施	0													
	锯床2#	70		30	85	1	30	65	15	35	40	34	46	39			
	锯床3#	70		30	85	1	30	70	15	30	40	33	46	40			
	锯床4#	70		30	85	1	30	75	15	25	40	32	46	4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A.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B.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转化为室外声源预测；

C.为便于预测计算，将厂区内各噪声源概化叠加作为源强；

D.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②预测模式

②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点源的声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0} + 10\lg\frac{1-\alpha}{\alpha} - TL - 20\lg\frac{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Lp_0—为距声源中心 r0 处测的声压级，dB（A）；

TL—墙壁隔声量，本项目中取 15dB（A）；

a—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20；

r—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r_0—（测量 L_{p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B.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级，项目声源点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4-4，本次环评取厂界贡献值。

表 4-4　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52	52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	46	46	/			达标
3	厂界西侧	/	50	50	/			达标
4	厂界北侧	/	53	5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针对快锻机安装位置设置独立基础，设备可采用基础减振、减振沟等降噪减振措施；

②针对锯床、碾环机、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应做隔振垫层处理，以便有效隔绝通过基础、地面传递的固体声，在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③对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作息时间段，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慢行；做好厂区内、外部车辆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噪声。

上述措施实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本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建议按照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对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320 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6t/a。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项目每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润滑油中非指定行业 900-21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运营期快锻机和碾环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期间除正常损耗外，需定期清理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切割过程中需用到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切削液兑水后循环利用，80%水分蒸发损耗，80%水分进入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中，废切削液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的量为原料的 1%，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废钛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的钛屑经沥干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钛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3.66	/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HW09	900-006-09	60	T	收集的废金属边角料经沥干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4-08	0.01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T/In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1.0	T，I	
6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HW09	900-006-09	0.5	T	

（3）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面积约为 20m^2，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

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库具体要求：

A.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B.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C.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存放位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D.危废贮存库必须封闭建设，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位置，门口内侧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雨水倒灌，并按要求张贴标识牌及相关废物警示标志。

E.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F.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为危废贮存设施贮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转移、贮存过程中若存在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设计不合理，储存材质不良发生腐蚀，可能带来泄漏的风险。泄漏的废油等经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环境。

（2）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石油烃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当危废贮存库等发生渗漏时，污染物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已采取的防控措施为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同时液体存放在密封容器内，下设托盘，定期维护危废贮存设施地面，以减少垂直入渗影响可能，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做好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防渗措施条件下，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厂房、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须进行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地面上，废油类物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且用容器盛装，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阻隔液体渗漏。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做好危废贮存设施地面防渗措施条件下，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贮存设施贮存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类。污染途径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可能发生泄漏，造成油类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加强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地面渗措施，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及加强管理的措施条件下，可避免石油类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源头控制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过程防控措施：暂存时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下设置托盘，

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管理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详见附图三。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表4-7　危险物质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Q（t）	q/Q	存储位置
矿物油	2.1	2500	0.00084	油品暂存区
废矿物油	1.1	50	0.022	危废贮存库
总计			0.02284	/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Q=0.02284＜1				/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可能影响途径

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油类物质易燃，若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等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为 CO、SO_2，会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化品、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采用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外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防砂，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本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修养，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液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需要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由于沾染切削液，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须全部硬化，可从源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可以进一步预防和减轻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环境风险类型为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			

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本项目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5、GB15562.2-95、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此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生活废水	/	/	/	208t/a	/	208t/a	/
	COD	/	/	/	0.129/a	/	0.129/a	/
	BOD_5	/	/	/	0.09t/a	/	0.09t/a	/
	SS	/	/	/	0.0714t/a	/	0.0714t/a	/
	氨氮	/	/	/	0.0169t/a	/	0.0169t/a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66t/a		3.66t/a	/
危险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60t/a	/	60t/a	/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
	废液压油	/	/	/	1.0t/a	/	1.0t/a	/
	废切削液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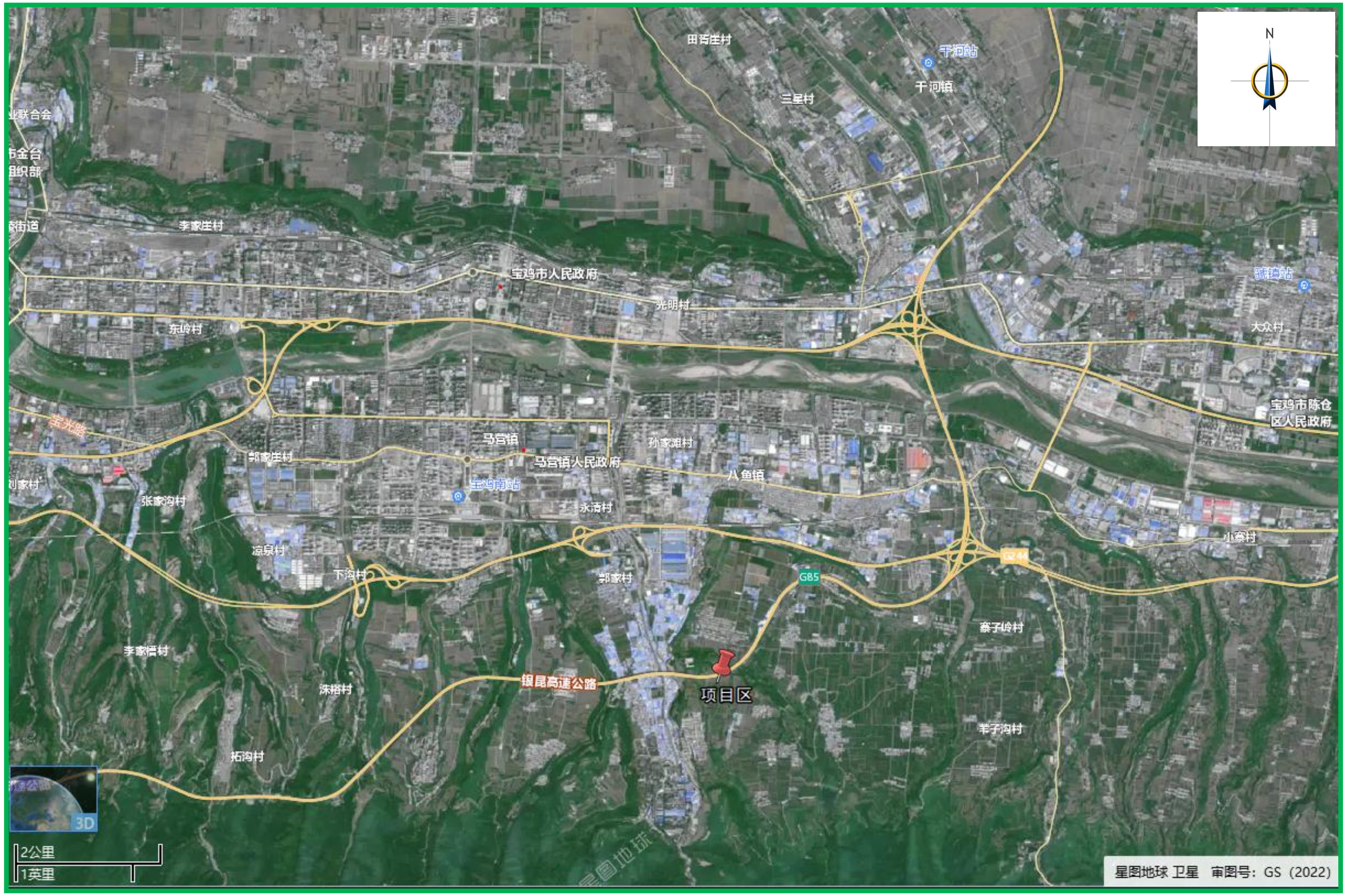

N
宝鸡市人民政府
马营镇
马营镇人民政府
八鱼镇
宝鸡南站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千河镇
千河站
三星村
田家庄村
李家庄村
光明村
东岭村
大众村
孙家南村
永清村
郭家庄村
张家沟村
凉泉村
下沟村
郭家村
小寨村
寨子岭村
李家梢村
洙栖村
拓沟村
羊子沟村
银昆高速公路
G85
G244
项目区
2公里
1英里
3D
星图地球 卫星 审图号：GS（2022）

附图二：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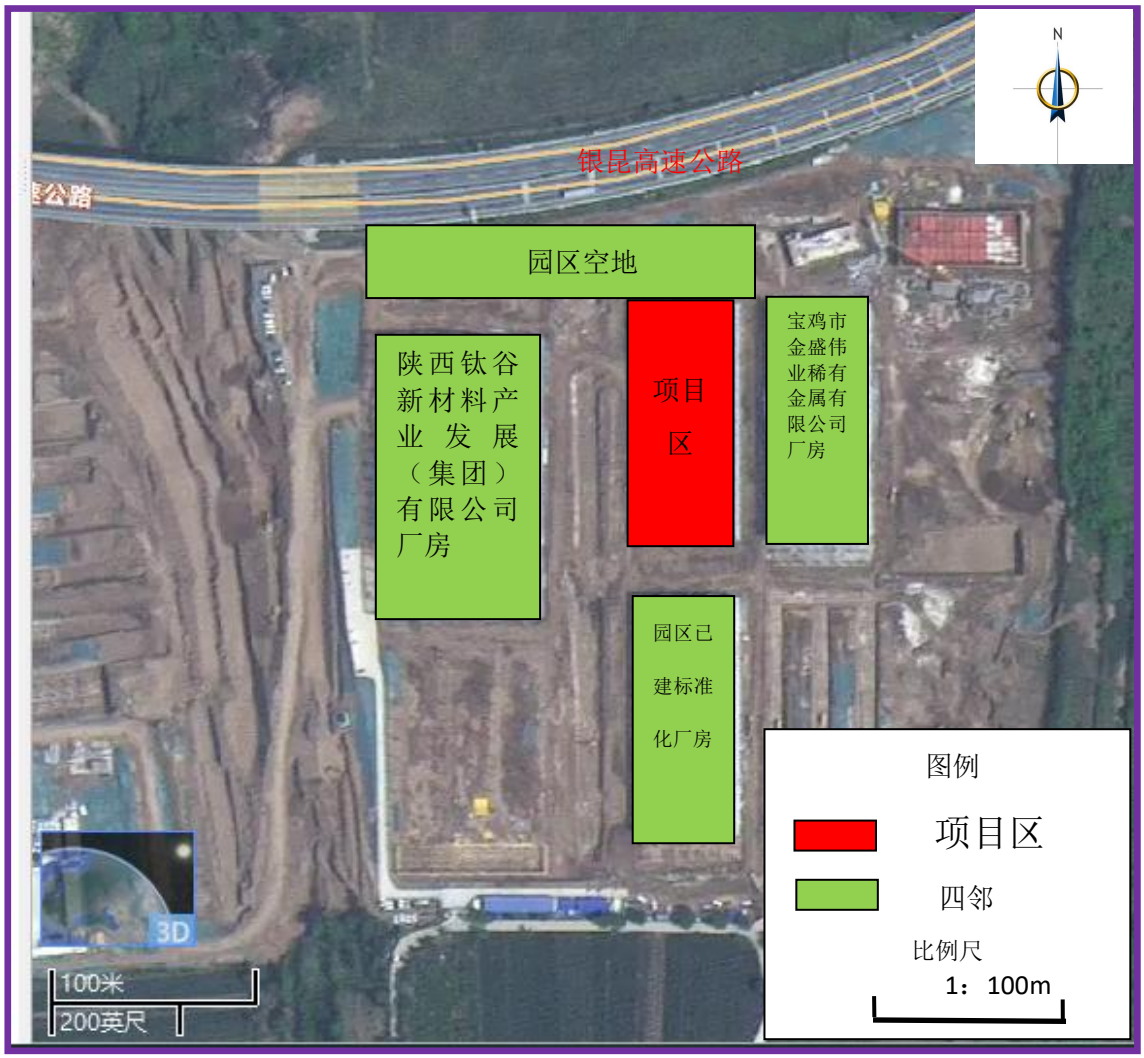
N
银昆高速公路
园区空地
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区
宝鸡市金盛伟业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厂房
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
3D
100米
200英尺
图例
项目区
四邻
比例尺
1：100m

附图三：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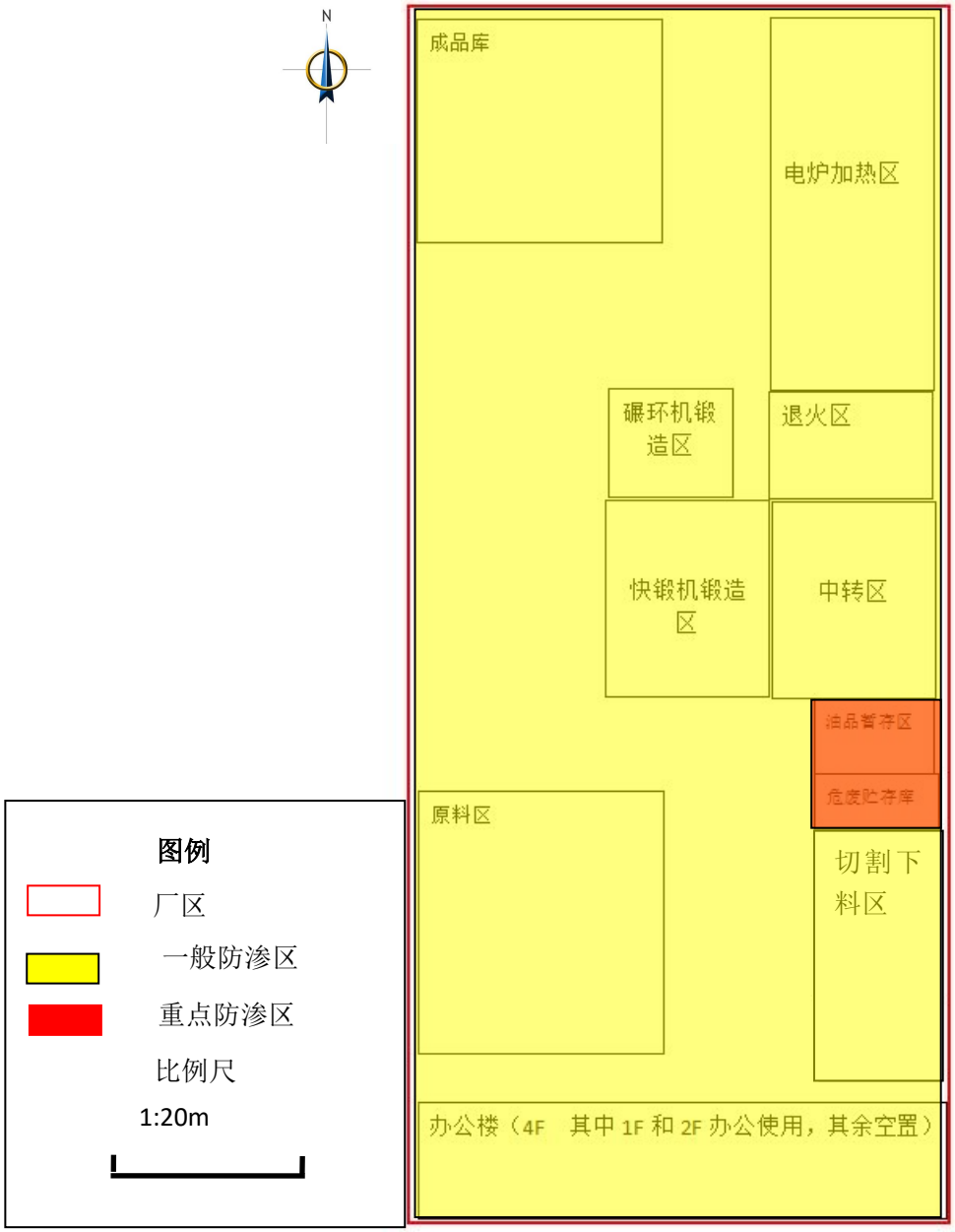
N
成品库
电炉加热区
碾环机锻造区
退火区
快锻机锻造区
中转区
油品暂存区
危废贮存库
原料区
切割下料区
办公楼（4F 其中 1F 和 2F 办公使用，其余空置）
图例
厂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1:20m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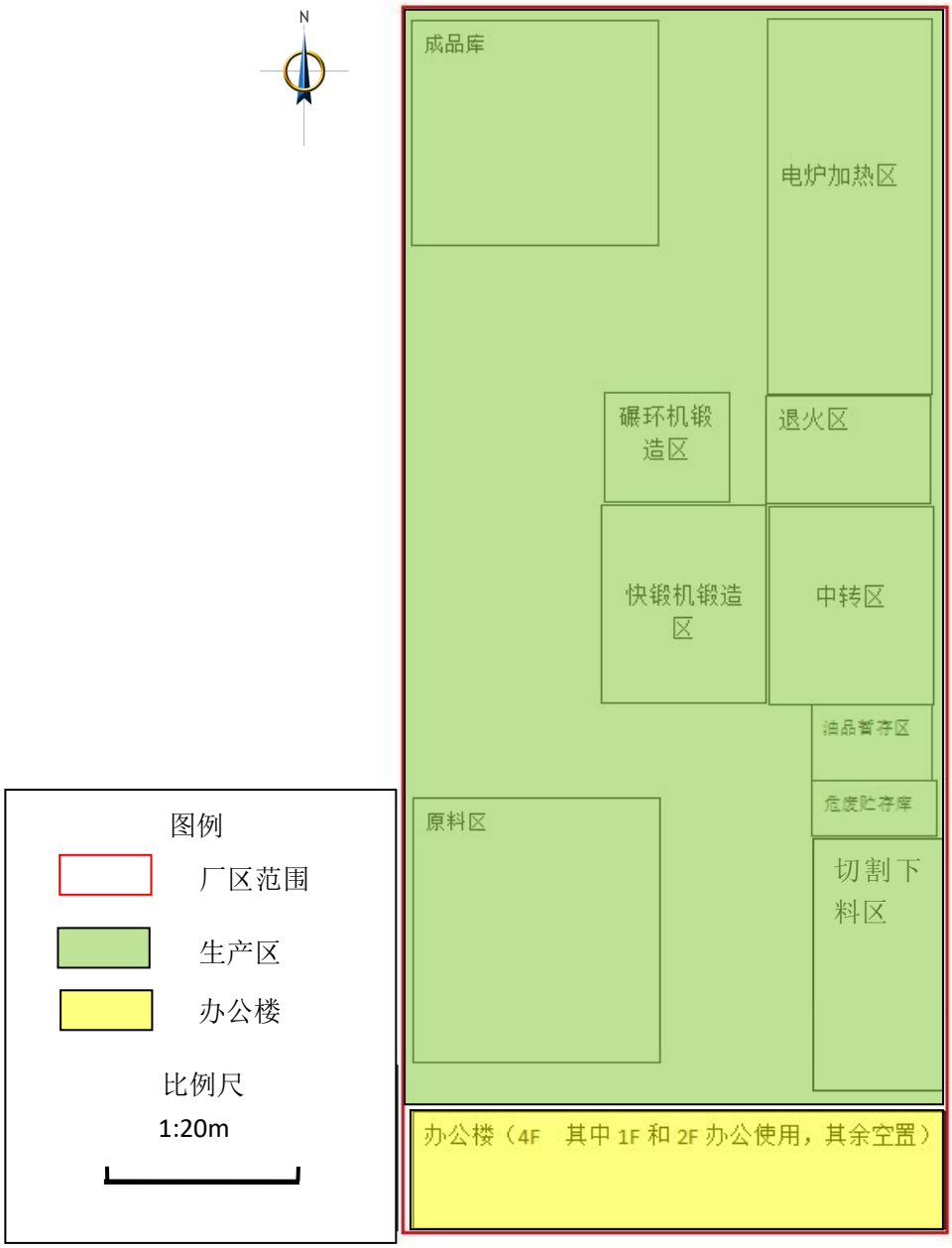

附件一：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405-610361-04-01-866108

项目单位：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新材产业园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5月　　**总投资：**18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一间，建筑面积4009.2平方米，购置快锻机、锯床、掏料机、电阻炉、碾环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年产6000吨异型钛材生产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5月21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DEU9PN9W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卫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新材产业园

登记机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4年　03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土地手续

陕（2022）宝鸡市 不动产权第 0265956 号

权利人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渭滨区清水路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2 104007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4819.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9月22日起 2072年0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业务编号:20220929004

宗地图 分层分户图

使用"宝鸡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扫码查看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宗地图

宗地代码：610302 104007 GB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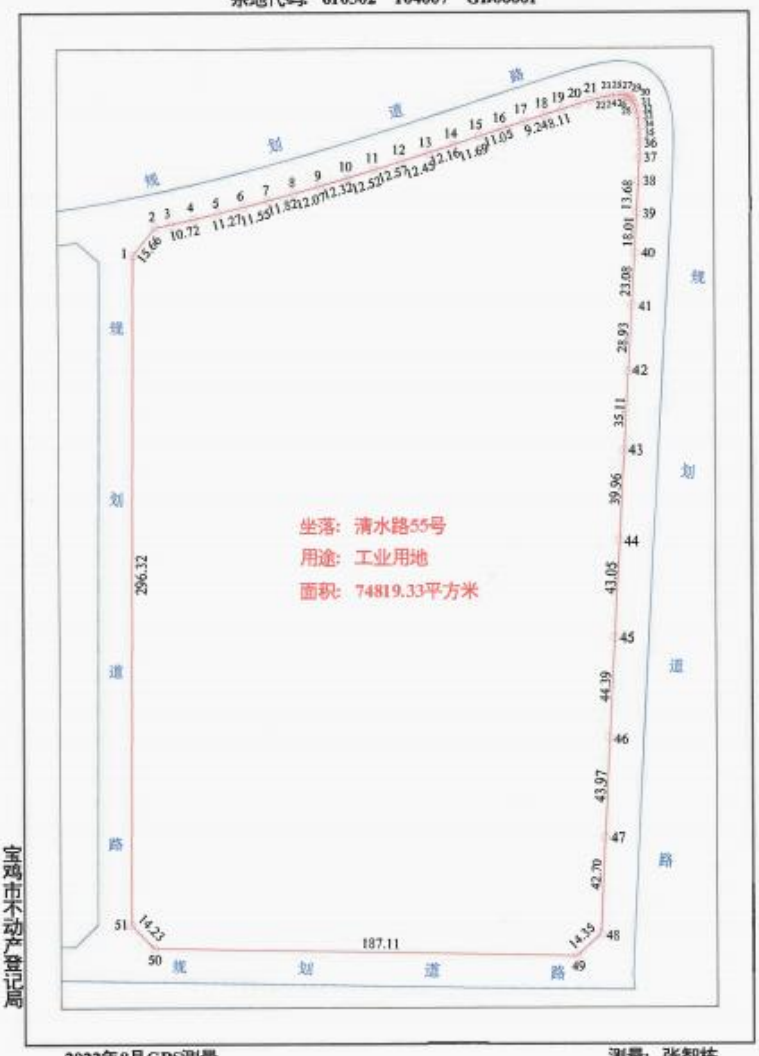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2年8月GPS测量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2000

测量：张智栋
制图：韩玉杰
指界：李 超
检查：李海林

附件四：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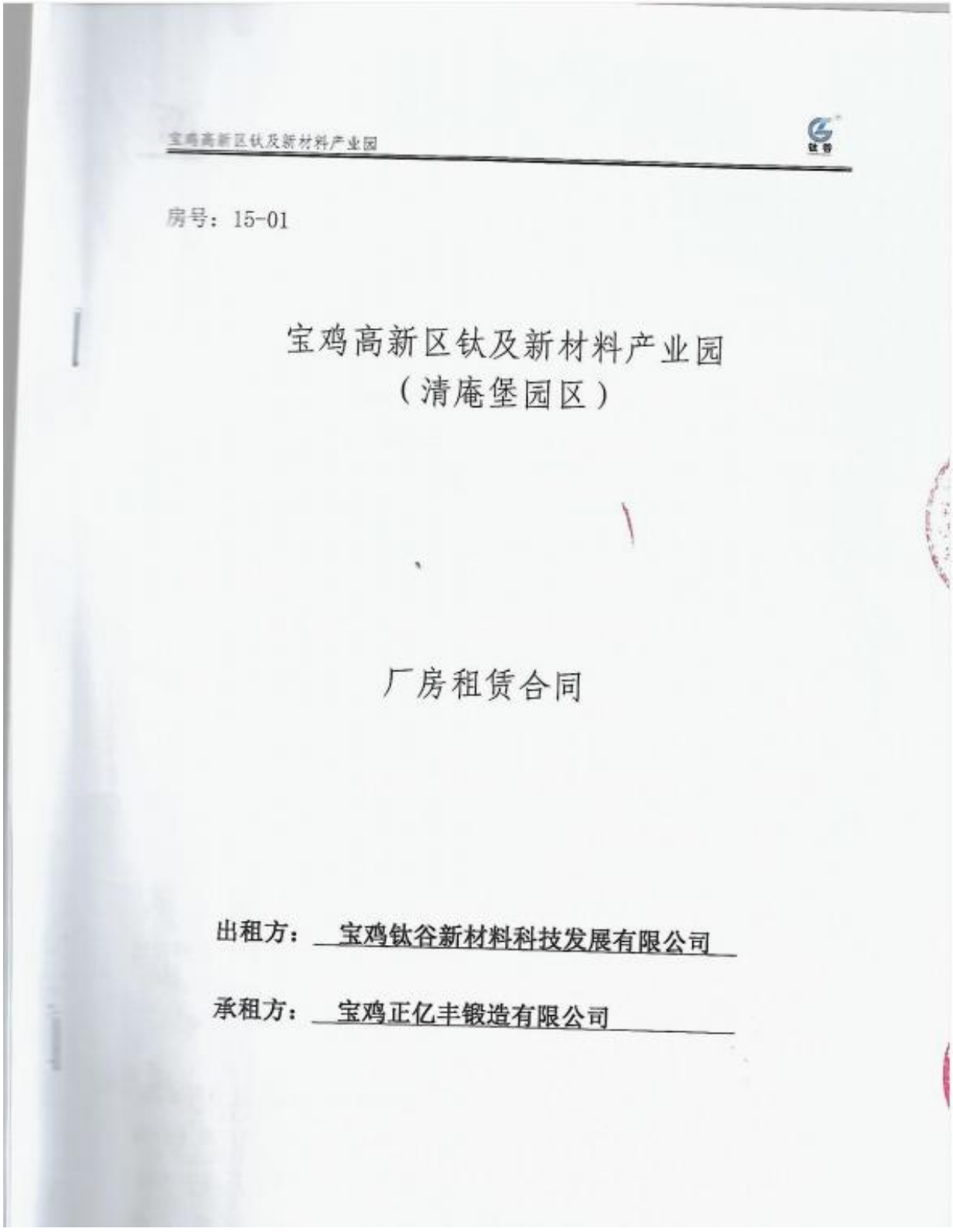

宝鸡高新区钛及新材料产业园

房号：15-01

宝鸡高新区钛及新材料产业园
（清庵堡园区）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301MA6XHLB167

法人代表：李岐 联系电话：0917-3521666

通讯地址：宝鸡高新区钛谷路1号院4-1-6号

账户名称：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802010010010205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1MA6XHLB167

承租方（乙方）：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301MADEU9PN9W

法人代表：祁卫华 联系电话：15191712843

通讯地址：宝鸡高新区清水路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及基本要求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宝鸡市高新区清水路55号院宝鸡高新区钛及新材料产业园（清庵堡园区）15-01号厂房，该厂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为4009.20平方米，使用用途为【厂房】，厂房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地上___层，地下__/__层。厂房

室外占用面积 / 平方米，使用用途为 / 。

2. 乙方在租赁的该厂房内拟投资_____万元，开展_____项目。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园区的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除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外，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经协调无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租赁期限

厂房计租租赁期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止，共计 60 月。

三 租赁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按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 4009.20 ㎡及室外占用建筑面积 / ㎡，共计 / ㎡计算租金，分 4 期计算租金价格：

● 首期租金：第 1 月至第 12 月，月租金为 12.00 元/㎡，总金额人民币 577324.8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

● 第二期租金：第 13 月至第 36 月，月租金为 18.00 元/㎡，总金额人民币 1731974.4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

● 第三期租金：第 37 月至第 48 月，月租金为 18.9 元/㎡，总金额人民币 909286.56 元整（大写：玖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 第四期租金：第 49 月至第 60 月，月租金为 19.85 元/㎡，总金额人民币 954991.44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

四 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为 按半年 支付，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向甲方交付首期租金：人民币 288662.4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先付租金后使用。

2.乙方应于租金到期前 10 日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向甲方按时支付下期租金。

3.甲、乙双方签署此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合同终止时，视设施、厂房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将向乙方于 30 日内全部或部分归还保证金（不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责任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4.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若租赁价格需要调整，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租金标准，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五 厂房入驻交付手续的办理

租赁厂房达到交付入驻标准后，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通知办理交付手续，并按园区服务管理单位公示价格缴纳相关的厂房服务管理费，及水、电、卫生等费用。

六 厂房管理服务和维修

1.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对全体入园企业实行公共服务项目的义务如下：

1.1 园区共用部位的养护和管理。

1.2 园区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管理。

1.3 园区共用部位、场地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1.4 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1.5 车辆停放管理。

1.6 24小时门岗值班，定时在园区公共区域内巡视，维护园区公共秩序（不含承租企业及员工人身安全、保险和财产保管、保险责任）。

1.7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8 园区档案资料管理。

2. 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照交房标准配备供电、供水等设施设备。如乙方用电和用水需增容，增容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3.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对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消防、水、电、照明等）乙方应负责保养、维修；乙方不保养、维修的，甲方可代为保养、维修，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造成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害的，乙方应按价赔偿。

4.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5.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厂房及办公楼仅作为生产办公使用，不得用作员工食堂、宿舍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本租赁合同，不再退还租金以及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被解除的违约责任。

七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让，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乙方选择退租时，乙方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租金、园区服务管理费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交还所承租的租赁物。

3.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厂房内的设备及杂物等，则甲方有权处理厂房内的设备及杂物，并对清理厂房内的设备及杂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4. 乙方装修时消防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租赁期满或中途中止时，乙方的装修投入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恢复厂房原貌，地面墙面部分不得拆除和破坏，厂房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乙

方需照价赔偿。

九 防火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厂房内确因生产、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保险，并负责购买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乙方购买的保险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财产损失的，剩余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 注意事项

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通讯、卫生、厂房服务管理费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怠于支付造成第三方追讨，乙方应承担因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若因未按时交纳以上费用而导致停水、停电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部的统一管理，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以及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

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租赁期间，乙方在厂房内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在厂房内的一切财物由乙方自行保管，若发生丢失、盗窃等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规划调整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支付租金及园区服务管理费用。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三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园区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未按期支付的：

（1）__30__日内，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或拖欠园区服务管理费总额的千分之__1__交付违约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超过 30 日仍未交清所欠费用的，乙方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缴清前述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送到即知悉，本合同解除，乙方承担租赁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搬离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厂房内的财产，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寄件人名称：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寄件人电话：0917-3521666 法人代表：李岐

甲方寄件地址：宝鸡高新区钛谷路 1 号院 4-1-6 号

收件人名称：宝鸡正亿丰锻造有限公司

收件人电话：15191712843 法人代表：祁卫华

乙方收件地址：宝鸡市清水路 55 号院 15-01 号厂房

2. 合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返还租赁厂房；如未按期返还，延期时间按照租金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3. 提前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乙方按照年租金的 1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甲方按照年租金的 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4. 合同内条款均经过双方协商后订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15 日内搬离所租赁厂房，并要求乙方承担年租金 10%的违约责任，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4) 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十四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补充协议

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宝鸡高新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宝鸡高新区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陕西省“三线一单”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异型钛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清庵堡钛及新材产业园

建设范围面积: 4009.2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建设范围周长: 336.5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7959.07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陕西省“三线一单”

3.空间冲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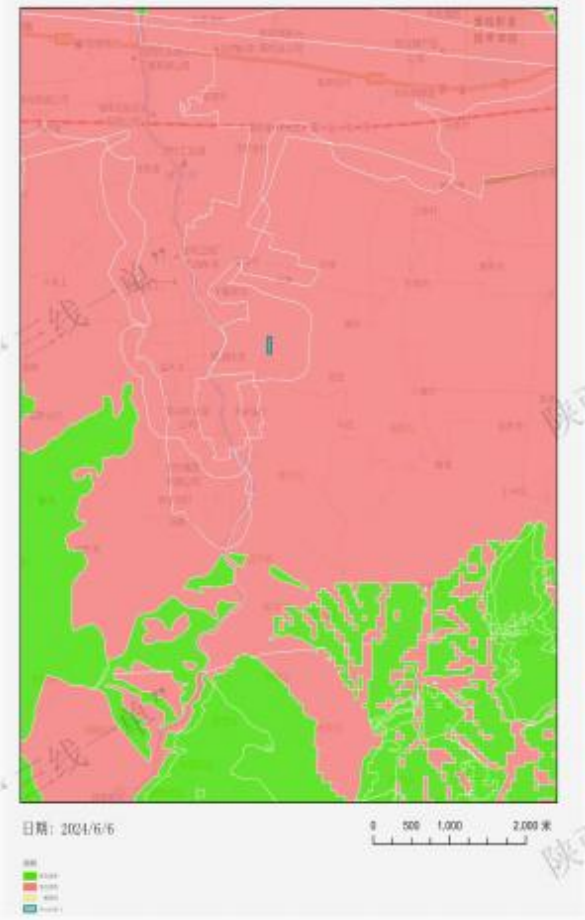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	宝鸡市	渭滨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4320.7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		

陕西省“三线一单”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GB/T7562-2018）标准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5.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陕西省“三线一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陕西省“三线一单”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陕西省“三线一单”

					的改建除外。 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 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 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 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 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 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7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 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 9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

陕西省“三线一单”

					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 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 11 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 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4 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以上。"
3	*	宝鸡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渭河高端产业创新发展带重点发展钛及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现代金融、文化旅游、信息服务、商务会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等现代产业，着力打造宝鸡中高端产业带。 2.渭北现代产业融合发展带融合发展绿色能源化工、现代农业、高端食品、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着力打造承接未来宝鸡现代产业集聚基地。 3.麟陇新型能源开发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延长产业链，大力推行洁净煤发电技术，推进煤电气风光并举，因地制宜布局太阳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形成现代能源基地，着力打造宝鸡经济跨越发展的增长极。 4.秦岭生态休闲旅游带巩固提升秦岭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给，在严格保护生态红线的前提下，统筹发展优质杂粮、特色果品、蔬菜生产、旅游休闲等生态产业，着力打造文化、旅游、产业、生态四位一体的城市生态产业带。 5.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禁止在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环境敏感区和已无环境容量的流域新建排放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6 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8.在嘉陵江及其支流、汉江支流两岸建设工业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 10.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1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陕西省“三线一单”

					1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13.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14.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2.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 3.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造低碳产业布局，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新建“两高”项目应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落实区域削减的要求。 4.宝鸡市凤翔区、凤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5.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6.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7.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8.对新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要求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统筹推动嘉陵江流域相关地区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以推进同域共责、协调协同、信息共享、有序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为重点，建立长效协作、突发环境事件联合防控预警、跨市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对以及跨市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后期处置等四项工作机制。 2.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以凤县等有色金属采选集中区为重点，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支持凤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 3.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4.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陕西省“三线一单”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7.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8.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9.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0.制定危化品运输应急预案，做好凤县境内 212 省道、316 国道危化品集中运输通道应急体系建设。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清洁替代形式，稳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有序发展新能源，以太阳能光伏为重点，协同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多种新能源发展。 2.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5.00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 3.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4.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5.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6.2025 年秸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7.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8.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9.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10.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陕西省“三线一单”